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议案。

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，同意调整本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非公开发行”或“本次发行”）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，具体包括：（1）将募投项目“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”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,314 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项目；（2）对“创新药物临床、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”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，即①减少对子项目“Balixafortide（巴利福肽）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25,773 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、②减少对子项目“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7,232 万元（尚未投入部分）、③增加对子项目“FS-1502”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9,407 万元、以及④新增子项目“FCN-338”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8,621 万元、⑤新增子项目“SAF-189”并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4,290 万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旨在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子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临 2023-1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